

**【都原大聲說】區民座談會會談紀錄**

| 日期                                  | 108.09.06    | 時間  | 1900-2100 |
|-------------------------------------|--------------|---|-----------|
| 地點                                  | 士林公所 10 樓大禮堂 | 紀錄  | 王姿惠       |
| 主席                                  | 巴干·巴萬        | 府級長官  | 無         |
| 市府出席人員                              | 無            |   |           |
| 與會人員/團體                             | 市民           |   |           |
| 與會人員/團體建議事項                         |              | 市府回應事項  |           |
| <p>一、【長照 2.0 使用條件】輔助工具、居家服務申請流程</p> |              | <p>因應快速老化的社會，我國自106年1月起推動「長照十年計畫2.0」（簡稱「長照2.0」），致力於擴大服務對象，增加服務項目，減輕家庭照顧負擔。</p> <p>政府推出的「長照2.0」，可申請到哪些補助？究竟可以去哪裡、如何獲得照護資源？符合補助資格的又是哪些人？為回應以上問題，106年11月建置「1966長照服務專線」，提供民眾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p> <p>有長照風險的家庭照顧者，可以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或親自洽詢各縣市照管中心。以手機或市話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前五分鐘免費)，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30-5：30。</li> <li>家人若即將出院且有長照需求，也能直接洽詢醫院護理站相關資訊。</li> <li>衛生福利部官網長照專區<br/>(網址：<a href="https://goo.gl/AHoSbg">https://goo.gl/AHoSbg</a>)，請下載運用。</li> </ol> |           |

|  |  |
|--|--|
| <p>二、【就業福利】如何照顧中高齡就業工作?而不只做勞力工作才份。</p> | <p>本會將尋求本市就業服務處協助，請其依本市原住民待業者實際就業需求進行就業媒合，並提供本會職缺需求，俾利公告週知具就業需求之族人；另本會將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員針對待業者族人進行訪視，了解其就業需求並進行就業媒合。</p> <p>此外，中高齡族人亦可透過本會職訓補助或職訓專班，透過職業訓練取得相關專長，獲得更多工作機會。</p>   |
| <p>三、【社會福利】母親是原住民，兒子可否也享有同樣福利。</p>     | <p>原住民相關福利需具原住民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自然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li> <li>2. 有關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持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及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後生效。</li> </ol> |

|                                   |   |
|-----------------------------------|---|
| <p>四、【假牙補助】補助年齡可否由55歲放寬到50歲？</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老人福利法所定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本市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服務對象是年滿65歲以上特定身分(具低收、中低收、公費收容安置者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弱勢身分者)始能申請假牙補助。</li> <li>2. 本會為加強本市原住民健康保障扶助，放寬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且經「醫師評估有嚴重影響咀嚼功能需製作假牙贖復者」可申請，未設定相關收入資格審查，補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上限為4萬5,000元。</li> <li>3. 補助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申請人至本市聯合醫院及各院區之社會工作課辦理(應提出註記有原住民身份之戶籍資料，供聯合醫院審查)。</li> <li>B. 申請人自行至本市合法立案之醫療院所辦理(自行申請者應備文件送至12區公所辦理申請，收到本會同意補助函後，應於1個月內進行治療，待治療完成後7日內，應備齊申請表、本會核定函影本、正本收據及印領清單等資料送至12區公所申請辦理核撥)。</li> </ol> </li> </ol> |
| <p>五、【原民人才培利】課程安排過於緊湊，無法快速吸收。</p> | <p>本年度(108)開設西餐丙級證照暨原民主題創意料理培力課程，係參考坊間西餐證照補習班課程規劃安排，且證照班多以密集培訓為目的，爰本會亦規劃模擬考題班供學員複習使用，有關該名學員之建議，本會將作為明年度政策規劃參考。</p>  |

|   |  |
|---|--|
| <p>六、【長青樂活】每年辦理的1日遊、2日遊以未參加的長者為優先，希望能辦理更多梯次，安排對長者有益的課程。有住宿需要且夫妻同時參與時能夠安排在同一個房間。</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會今年配合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的「長青樂活遊台北1日遊活動」，本會分配6車，分三梯次進行（每梯次2車，約70~80人），出團日期分別為7/17(三)、8/13(二)、9/4(三)，景點以動物園（上午）及翡翠水庫（下午）為主。三梯次均已辦理完畢，惟二、三梯次因報名人數不足，僅出1車，希望明年度能踴躍參加。</li><li>2. 敬老活動暨健康講座(2日遊)因經費有限每年都有名額限制，所以會以未參加過的長者為優先。至夫妻同時參加時，請於報名時告知各區原服員，我們會俟當時房間情形(2人房、4人房)盡量配合安排。</li><li>3. 本會辦理的耆老服務中心，目前有4個服務據點，分別於北原會館、凱達格蘭文化館、娜魯灣創藝會所、萬芳活動中心教室(9月2日開站)開設，本案係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辦理文康、藝文或戶外活動（例如園藝、繪圖、傳統技習、樂舞、桌遊、簡易運動操、影片欣賞、教學課程），或另搭配節慶活動及不定期慶生、社區服務、參訪、戶外活動等)、文化共食、及辦理健康及藝文競賽活動、原住民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服務。目前仍有名額，期待本市長者能踴躍參與。</li></ol> |
|---|--|

七、【修繕補助】申請房屋修繕不符，原因說所得過高，本人已退休未滿 65 歲，子女已成年惟尚未就業，並無所得。

1. 申請修繕住宅補助，依據「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08年16,580元)二倍者。
2. 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比照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辦理；應計算人口範圍認定標準：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或其配偶之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3.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A、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 a、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b、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c、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B、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 C、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

以上計算工作收入方式，目前全國都一致。

|  |   |
|--|---|
| <p>八、 <b>【租屋補助】</b>原租屋於大同區，因稅捐機關要課房東出租房屋所得，房東不願再出租，只能換屋出租。</p> | <p>為減少房東之稅金負擔，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訂定「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房東租給租金補貼戶即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新台幣1萬元免稅、房屋稅適用自用住宅稅率1.2%、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2等稅賦減免，房客可將租屋補貼核定函，移請房東至本府都發局申請公益出租人，即可辦理房屋及土地之相關減免事宜。</p>   |
| <p>九、 <b>【包租代管】</b>承租包租代管房屋，可否申請租金補貼補差額。</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租屋服務事業辦理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媒合承出租及其他服務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經由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媒合承、出租之案件，除符合直轄市、縣(市)所定資格者外，以未享有政府租金補貼，且未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為限。</li> <li>2. 營建署 106 年年 11 月 17 日營署土字第 1061130035 號函，說明二(二)略以：「…倘房客另請領貴府低收入戶租金補貼、身心障礙租金補貼或原住民租金補貼，加入本試辦計畫之承租人應切結取得包租代管承租資格日起，自願放棄原有補貼」。</li> <li>3. 綜上說明，民眾已切結自願放棄原有補貼，由於為同一性質租金補貼，基於政府社會資源不重複，故民眾無法再向本會申請租屋補貼。</li> </ol> |
| <p>十、 <b>【族語戲劇競賽】</b>提供族語戲劇競賽隊伍相關資源及協助。</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公告辦理本市族語戲劇競賽初賽，因報名隊數不足，無法選出本市代表隊，將循去(107)年辦理模式，薦派本市 106 年度優勝隊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li> <li>2. 因不辦理本市初賽，相關辦理經費將挹注到培訓隊伍使用，並依培訓隊伍之需求提供相關資源或召開諮詢會議，協助培訓隊伍爭取最佳成績。</li> </ol>  |

|   |   |
|---|---|
| <p>十一、【藝文起飛】藝文起飛計畫大稻埕表演場地設施補助及時段調整。</p>   | <p>本會本(108)年度辦理之藝文起飛第1期計畫首度於大稻埕碼頭辦理，除為配合凱達格蘭文化館因空間整修休館外，亦希望活絡本會大稻埕碼頭樂舞空間，於大稻埕地區推廣原住民族豐富及優美的樂舞文化。</p> <p>大稻埕碼頭為水利用地及防災範圍，若需於該展演區提供常態性設備(帳篷、椅子等)需符合相關規定，目前僅提供電源供表演團隊使用。另音響設備之補助依公平、公正原則，每一團隊補助金額均相同。考量於戶外展演易受天氣炎熱影響，108年度第2期計畫將規劃於下午4時至6時，以及晚上6時到8點各1場次。</p>  |
| <p>十二、【族語學習】</p> <p>(一) 族語認證放榜時間過久。</p> <p>(二) 族語認證模擬考試現場吵雜。</p> <p>(三) 考前輔導班上課時間長，課程內容應增加族群文化介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係由中央原民會辦理，辦理範圍及對象為全國16個族群、42種方言別，又區分初、中、中高、高級優級等，107年計有2萬4,056人報名，相關行政流程繁雜，致每年11-12月考試，隔年3月才放榜。本項測驗因屬中央原民會辦理事項，相關建議將於中央原民會召開相關會議時中提出。</li> <li>2. 為使本市族人於正式族語認證測驗獲得好成績，本市辦理之族語認證模擬測驗，均比照正式考場規劃辦理。族語認證測驗包括聽力及口說測驗，因此考場會有許多電腦語音撥放與考生口說的聲音，都是正常的現象。</li> <li>3. 本年度辦理之族語認證考前輔導班，將依學生需求調整上課時間與課程內容，惟以通過族語認證考試為原則，有關生活上族群文化與族語的學習，可透過本市部落大學、語言巢及線上課程等措施進行學習。</li> </ol> |